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班際合唱比賽辦法 113.04.02

- 一、主旨：推廣音樂教育，以合唱展演活動養成學生合作、合群觀念並增進全班情誼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14：10-17：10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四、競賽方式
 1. 高二全年級參加(溫、良、恭班得自由參賽)，指揮、伴奏由該班同學負責。
 2. 自選曲：任選二聲部(或以上)合唱歌曲一首。
 3. 各班依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；前 12 隊結束後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五、獎勵：團體成績優異發給獎狀；個人獎擇優錄取並發給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 - (一) **團體獎**：依成績選出優勝班級，頒發金牌獎 3 班、銀牌獎 3 班、銅牌獎 3 班，以及佳作若干，得依實際狀況斟酌獎牌數；另頒發精神總錦標獎。
 - (二) **個人獎**：1.最佳指揮 2.最佳伴奏；各擇優錄取二至三名(組)。
- 六、合唱音樂由領域專家擔任評審；精神總錦標為團隊秩序表現，由現場師長評分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服裝可與演唱歌曲自由搭配，但不列入計分。
 2. 各班級須於 5 月 1 日(三)前完成報名表填寫。
 3. 學藝股長請於 5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:10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出場序及彩排時段，逾時未到由教務處代抽及登記彩排時段，不得異議。
 4. 報名須繳交 合唱譜之 pdf 檔或紙本一份。
 5. 彩排時段於 5 月 23 日(四)上午八時起，以三十分鐘(待定)為一時段。
 6. 學生於 5/24 比賽當天下午二時(14:10)按週會座次，至活動中心二樓集合就緒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班際合唱比賽報名表

(填寫線上表單，請於 5 月 1 日前將報名單送出，若有問題請至教務處試務組詢問)

<https://reurl.cc/WRpJx5>

